

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或辦理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，<u>其得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對偏遠地區相同屬性機關，派員於指定地點就鄰近區域各機關採行定點一併查核，並通知被審核機關檢送相關資料。</u>	第四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或辦理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，<u>其應行審核事項，由審計機關規定之。</u>	一、審計各種業務處理之應行審計事項，由審計部本於職權以行政規則訂定，爰將「其應行審核事項，由審計機關規定之」等文字刪除。 二、考量部分機關地處偏遠，且所轄機關數眾多，審計機關在查核人力、作業時間及預算額度等限制下，故得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通知偏遠地區相同屬性機關將相關書面或佐證資料，集中至鄰近交通較為便利或較易到達地點，採行定點查核，俾聚焦有限資源，落實審計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目的，爰增列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或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，其得採行之方式。